

附錄十四

獨立財務顧問的承諾

致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上市科

.....年.....月.....日

我們.....是.....(「該公司」)根據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》(《GEM上市規則》)第17.47(6)(b)/24.05(6)(a)(ii)條[請刪去不適用者]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，辦事處設於.....。

根據《GEM上市規則》第17.97(2)條，我們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交易所」)承諾，我們必須：

- (1) 遵守不時生效的《GEM上市規則》；及
- (2) 在交易所上市科及/或GEM上市委員會進行的任何調查中與其合作，包括迅速及公開地回應其向我們提出的任何問題、迅速提供任何有關文件的正本或副本，以及出席那些要求我們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聆訊。

簽署：.....

姓名：.....

代表：..... [請填上獨立財務顧問名稱]

日期：.....